

证券简称：山西汾酒

证券代码：600809

编号：临 2012-023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酒都宾馆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名，代表股权数 61356055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0.86%。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李秋喜董事长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，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大会审议，并经逐项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〈公司章程〉修订议案》。同意票 613560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 年-2014 年）》。同意票 613560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孙水泉、段燕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

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